

---

書評

---

## 評介*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蔣竹山\*

書名：*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作者：Matthew H. Sommer

出版時地：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頁次：Xiii+413 頁

### 一、前言

以研究中國古代性與社會享譽學界的荷蘭漢學家 R. H. Van Gulik (高羅佩)，曾在在他那本被列為研究中國古代房中術的經典著作——《中國古代房內考》中提到，隨著明帝國的崩潰，這些情慾男女的尋歡作樂便銷聲匿迹，歡樂的氣氛隨之煙消雲散，性則日益成為一種負擔，而非享樂。1644年滿族征服中國後，退而自守，把家庭生活與思想弄得壁壘森嚴，竭力想在其政治獨立喪失之後，至少能維持其精神與文化的獨立。他們確實成功

\* 大漢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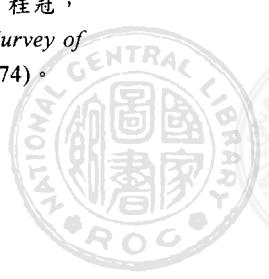
地把異族征服者拒於自己的私生活大門外。與此同時，他們是否也把危險的東西關在自己的門內？<sup>1</sup> Gulik 的疑惑無疑地吸引著 Matthew H. Sommer 嘗試找尋答案，*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就是作者多年來的研究成果。本書改編自作者 1994 年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歷史系的博士論文。說到 UCLA 的歷史系就不得不提到該系近年來的法律史研究。

1990 年代以來，UCLA 大學的 Philip C. C. Huang (黃宗智) 與其夫人 Kathryn Bernhardt 教授帶領了一批研究生，積極投入帝制晚期中國的法律與社會的研究，這個研究團隊的特色之一是充分利用明清檔案，例如 1760 至 1850 年代四川的巴縣檔案、1810 至 1900 年代北京附近的寶坻檔案、1830 至 1890 年代臺灣的淡新檔案、以及北京的宮中檔。他們策劃了一系列名叫「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的叢書，目前已出至第 6 本。Sommer 此書就是該叢書中的第 5 本。

## 二、內容介紹

無疑地，Sommer 此書將是學界研究帝制晚期中國法律、傳統性別規範、俗民社會生活的重要參考著作。作者從社會史的角度將 18 世紀中國的性、法律與社會的關係，透過法律檔案作了詳細的分析。Sommer 的資料主要來自兩方面：縣級檔案與宮中檔。作者利用了 1758 年至 1852 年間的 500 件巴縣檔案，以及 160 件順天府檔案（大多是寶坻縣）；中央檔案包括了「內閣題本刑科」與「刑部現審」，前者約有 600 件、後者 80 件。在內容方面：全書 413 頁，正文 320 頁，光是導論就 30 頁。導論涵蓋了問題意識、前人研究與資料分析，可說是全書論點的縮影，重要的觀點在導論中大多已提

<sup>1</sup> 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臺北：桂冠，1991），頁 347 (R. H.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hinese Sex and Society from Ca. 1500 B.C. till 1644 A.D.* Leiden: E. J. Brill, 1974)。



出，文末還附有 4 篇清代律例的翻譯。

除了 Gulik 感慨數千年來的情色文學毀於滿清之手外，澳洲的漢學家 Mark Elvin 亦提出了清朝摧毀了以往對同性之愛的包容文化是患了「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一方面清朝為了要更有效地禁壓女性而修改強姦法；另一方面，他們又允許高級妓女墮落紅塵，並以一種類似宗教的女性貞節觀取代民間社會的現實與感官世界 (Sommer, 1)。Sommer 長久以來一直質疑上述清朝的形象，尤其是把這種效力歸咎為想像上的性規範的統治。1990 年以來，隨著清代檔案的陸續開放，作者認為該是仔細探討清代的「性的規範」(regulation of sexuality) 與「被規定的性」的適當時機。他起初以社會史的角度來閱讀清代檔案，但後來卻發現唯有清楚地了解法律問題，才有可能更貼近清代社會，因此他將焦點集中在法律層面。由於 18 世紀是清代「性的規定」變動最激烈的時代，再加上有最充分的資料可供分析，因此 Sommer 將研究範圍集中於 18 世紀的乾隆時期 (1736~95)，但前代的發展亦在討論之列。本書的研究取向採實證路線：企圖解釋帝制晚期中國對性的規範的社會面與法律面，特別是清代司法與審判機構的實際運作。什麼樣的原則賦予這些司法改革動力？它們如何運作呢？什麼改變了？為何改變？這些發展如何與觀念及實踐產生關聯？作者希望以更廣的歷史與社會脈絡來了解性的規定。本書在內容方面可大致分為以下五個重點：

### (一) 奸／姦的定義

就奸／姦的定義而言，中國古代的「奸」或「姦」同時具有性的失序與政治的失序的雙重意義，例如「奸／姦黨」、「奸／姦夫」、「奸／姦臣」；奸／姦又有「私通」的意思，舉凡對國家或伴侶不忠都可以如此稱呼。姦／奸 (以下則統一用姦字) 的定義，相較於西方會強調身體位置的分類與性愛姿勢；中國則從關係的脈絡 (relational context) 來看。Sommer 提出了一些有關性與法律的基本概念性問題。例如：清代司法審判人員如何詮釋「無道德的性交」？為何清政府會視婚外異性性行為是有罪的？所



有的法定婚姻外的性行爲都會被視為是姦情，要遭到處分嗎？如果一位丈夫允許他的妻子與其他男子發生性行爲，他會怎樣？Sommer 歸納出清代司法人員判定姦情的三個基本條件是：(1) 男與女之間的性行爲、(2) 它是在合法與規範的婚姻外的性行爲。(3) 它代表了被家外男性強暴，這威脅到另一位男子在家族中的地位，亦象徵了對社會秩序的危險威脅。

## (二) 強姦法的發展

從清代律法制定原則的脈絡來看，司法人員如何來定義「強姦」？中西方有相當大的差異，西方是以婦女權利為出發點；而清代是以「玷污 (pollution)」—— 污染血統、良民身分、特別是女性貞節的角度來思考強姦問題。但「和姦 (consensual offense)」又是另一套思考標準。唐代以後，婦女被姦是脅迫的或半推半就的區分逐漸加重，到了 18 世紀達到極盛。究竟婦女碰到強姦時的態度與反應對於執法人員的審判有何關聯呢？作者認為女性貞節優先觀念的興起是伴隨著法律中身分差異的區分的式微而來。這兩者的發展趨勢的關聯是什麼？Sommer 基本上同意 Vivien Ng 的看法，Ng 認為清代的強姦法設立的目的是意圖提昇貞節儀式，了解儒家的社會秩序。但 Ng 却以為這種現象是突然出現，並且與前代的司法慣習毫不相干。<sup>2</sup> 作者發現強姦的法律論述的轉變是隨著從元到清的貞節儀式的發展而來。從唐到元，對強姦者的處分會依受姦婦女已婚與否來加重刑責，但到了明清，這種區分則消失，1725 年的犯姦條例已不再區分婦女已婚與否，對強姦犯一律改採重刑。

影響 18 世紀司法人員審判的關鍵不在於賤民與良民的差異；而是看是否是貞節烈女。在強姦犯類型方面，舊的類型大多是奴僕（部曲）攻擊主人的妻女的例子；而新的類型則多屬家庭體制外的光棍 (rootless rascals)。若相較於 Bernhardt 所觀察的，從婦女的婚姻與財產權的市民法的關係可看

<sup>2</sup> Vivien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1987).



出 18 世紀中國有所謂「佃農化 (peasantization)」的取向。當時的強姦法也反映了類似的發展。當時典型的受害者大多不是仕紳家庭；而是窮人或佃農家庭的貞婦烈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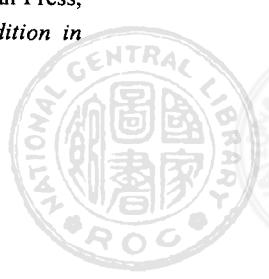
### (三) 雜姦法與男性性別角色的塑造

Sommer 並非第一位探討清代雜姦問題的學者，在他之前已有 Marinus Meijer、Vivien Ng 與 Bret Hinsch 等人的研究。<sup>3</sup> Sommer 大量以法律檔案來研究此課題，駁斥了以往學者所提出的「同性戀恐懼」的偏見；他從法律案件中發現，沒有一件和同雜姦受到處分，困擾清司法人員的反而是同性姦的強姦案。

「雞姦」(sodomy) 一詞究竟起源於何時？現在已不可考，目前所找到的最早資料是清代前期的法律文書。作者企圖解釋帝制晚期政府對同性相姦的焦慮，並將這種犯罪行為放在更廣的社會史脈絡下來看。什麼樣的邏輯引導著清朝依據以往針對異性姦情所做的標準與法律來重訂雞姦法？清代或前代司法制度關注異性性行為並不足為奇，但為何要禁止男性之間的性行為？Sommer 認為帝制晚期中國的男同性之間的姦情比照異性之間的強姦法，是以性別的不平等差異來訂立條例，易言之，男性的強姦者與受姦者的角色對比為男性與女性。在此情況下，強姦成了性別宰制的身體表現與隱喻。對於雞姦，強姦者處於主宰角色；而視受姦者的損失為一種男性化 (masculinity) 的倒退或倒轉。從雞姦的案例，作者了解到為何清代或之前的法律文書中，沒有禁止女性間性行為的律例。

有關雞姦的問題，作者只處理到法律層面，至於 18 世紀的中國社會對同性戀 (Homosexuality) 的看法如何？作者談的不多，近來 Michael Szonyi

<sup>3</sup> Marinus Meijer, “Homosexual Offenses in Ch’ing Law,” *T’oung Pao* 71; Vivien Ng, “Homosexuality and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Martin Duberman et al.,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Reclaiming the Gay and Lesbian Past* (New York: Meridian Press, 1989);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一篇研究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可以補正這方面的不足。<sup>4</sup>

#### (四) 性的規範

性的規定這樣的課題，西方已有不少名著，其中最負盛名的當屬 Michel Foucault (傅柯) 的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不過作者卻認為傅柯式的分析方法不適合用在中國，因而採實證路線。作者的理由是帝制中國晚期不同於傅柯所描述的歐洲，特別是類似西方的「醫療化 (medicalization)」現象要到 20 世紀初才出現。作者認為要了解性的規範的轉變，首先要知道 18 世紀的中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固定與可繼承的身分在雍正時期已經是過時的產物，性的規定部分反映了清代更新法律以適應社會實體改變的一種努力。作者舉了社會史大師 Philip Kuhn 與法律史學者 Kathryn Bernhardt 的論點來說明 18 世紀中國的社會變動。Kuhn 提到 18 世紀由於人口的激增與未婚男性比例提昇，導致流浪漢明顯成為社會問題來源，帝國官員因此把他們視為安全的威脅，「光棍」成為這些流浪漢的代名詞。Bernhardt 則提出「法律的佃農化 (peasantization of the law)」的看法。作者認為性的規範趨勢和 Bernhardt 的主張有類似之處。1723 年雍正頒布消除賤籍前，對妓女的規定是以身分表現 (status performance) 為標準。易言之，對適當的性行為的不同要求是根據與生俱來的身分。以賤民所從事的私妓行業為例，在除賤令頒行之前，她們為清政府所容許，並且視為是社會秩序的一環，不可或缺。18 世紀中國在性的規範的改革，代表了組織性原則從身分表現 (status performance) 到性別表現 (gender performance) 的基本轉變。清代 —— 特別是雍正時期 —— 象徵了性的規範的分水嶺，老式的「身分表現」為新的「身分表現」所取代。

<sup>4</sup> Michael Szonyi,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Late Imperial China* 19.1 (June 1998): 1-25. Sommer 在書中序言 (xiii) 提到來不及引用這篇文章的遺憾。



### (五) 妓女的入罪化

這部分應是作者用力最深且最具創意的部分。清代的法律禁止妓女嗎？Sommer 發現性交就如同其它許多行為一樣，不能從身分與性別關係的脈絡中被抽離：行為的合法性端賴誰對誰做了什麼？妓女並非例外。這部分在探討雍正時期的廢除賤民制度與妓女入罪化的關係。Sommer 開頭就問：清代律法禁止妓女嗎？Sommer 認為自清朝開國後八十年間，答案是兩者皆是。清朝長期以來對妓女有兩套截然不同的模式：(1) 犯罪的妓女：針對一般民眾及被控告通姦者。(2) 法律許可的妓女：針對官方監督下的賤民，被當做是一種勞役刑。但到了雍正時期（1723～35），答案又變成肯定的，刑案中不再出現第二種模式，法律容忍性工作存在的空間不再存在，只視出現在第二種模式的妓女的性行為是「通姦」。許多擁有賤民身分的妓女的合法稱呼也已消失，樂戶（或九姓漁戶）此名詞在後雍正時期的律例中不再出現。「娼」與「妓」這兩個名詞依然存在，但它的合法性與之前的完全相反，妓女不再是免受律法處罰的特定族群，反而像盜賊一樣是有罪的。

事實上，對妓女的禁革起源於雍正皇帝一連串的諭旨，這些諭旨中止了官方與性工作間的聯繫，以及解除了樂戶從事性工作的世襲身分標籤。Sommer 認為先前學者過於將焦點放在是否這些諭旨「解放」了賤民階級的身分，而忽略了對妓女的禁止。

總地來說，新的典範逐漸影響雍正時期司法的創制權，乾隆時期的法令支持了這項變革。基本上，這些變革有以下幾點特色：(一) 妓女完全被禁止，與默許從事性工作的賤民身分（樂戶）的除豁相關聯；這些人被要求具有和良民一樣的女性貞節與義務。凡是妓女、老鴉（通常是她們的丈夫）、以及男性良民（嫖客）都屬有罪。(二) 禁止雇主將婢女當作提供性服務的對象，法律亦明令僱主應適時為女性家奴安排婚嫁。換言之，這則律例暗示了僱主若欲與婢女發生性關係，就應當將她們的身分提昇至妾的地位。這些措施將良民的婚姻與貞節規範擴展至奴婢身上，並與妓女的禁止



相關聯，將婚外性行爲的禁止擴大至所有婦女。(三) 清代的法律制定者增加了「和姦 (consensual illicit sexual intercourse)」的基本刑罰，同時若丈夫因太太的姦情而殺害太太 (或姘頭)，其刑責則予以減輕。法律亦明文定義賣妻視同姦情，即使沒有涉及性交易的買賣。(四) 法律制定者對許多強暴行爲增加了嚴刑的法條。法律的再制定所針對的情況，不是從身分的犯罪角度出發 (唐律中男奴施暴女主人的例子)，而是那些不受家庭秩序約束且玷污貧窮家庭的貞婦與女兒的無賴。新措施旨在禁止被想像為性掠奪者的「光棍」。(五) 男性之間的和姦自明以來已被禁止；清代則是首次明文定義同性的強暴法，並施以更嚴厲的刑責。雞姦的刑責被同化為和異性的姦情的相似。同性強暴犯被想像為像光棍一樣——威脅到貞節婦女。這項措施暗喻了超越對自發性的男性化 (masculinity) 的新焦慮，亦呼應了對女性貞節的新焦慮。(六) 明代及清初時，帝國的貞節儀式逐漸擴大，雍正則開創性地將精英與貧賤良家婦女的褒揚做了區分，特別是對努力扶養幼子，不改其節的貧窮寡婦予以獎勵。

### 三、問題討論

本書是漢學界近年來難得一見的重量級著作。有三大特點：一是新觀念的提出，作者有別於傳統研究法制史學者只知律例條文，不重實際慣習的缺點，進而融合社會史與法制史的研究取向，將清代婦女貞節觀念與法律律例的發展相互結合，開闢出一條新的研究方向。其二，作者爬梳法律檔案的功力與精神令人佩服，Sommer 旁徵博引，舉凡重要的檔案如「巴縣檔案」、「順天府檔案」都為作者充分掌握；除檔案之外，在原始文獻方面，作者亦洋洋灑灑用了 13 頁的篇幅，引用約兩百多筆書目。許多早期重要的二手文章，作者都大肆網羅，作品涵蓋美、日、大陸、臺灣地區，例如寺田隆信 1955 年所研究的〈關於雍正帝的除豁賤民令〉；近來大陸法律史學者經君健的《清代社會的賤民階級》。第三是作者的寫作方式相當嚴謹，書中章節分明 (每幾頁就有一小節)，問題明確 (每個章節開頭大多直



接提出問題)，立論清楚。

遺憾地是，這兩百多筆資料中，若不算史料彙編，臺灣學者的中文論著只引用了梁其姿的研究。<sup>5</sup> 不知是不熟臺灣學界的研究成果；還是刻意視而不見，賴惠敏、周婉窈、張彬村、費絲言等幾位研究者的重要論著都未獲 Sommer 青睞。<sup>6</sup> 以下則參照上述相關研究，做進一步討論。

第一，強姦／和姦／通姦：在分析強姦犯的背景方面，Sommer 的說法如下。在 49 個異性的姦情案例中，有 58 位強姦犯與 50 位受姦者。強姦犯方面：43 位是 20 或 30 歲，平均 31 歲。29 位的身分屬下層社會或污名化的職業，其中有 22 位是僱農。58 位中有 24 位是未婚。強姦者大多來自鄉村，而且與受害者是同一個村子，只有 10 個是外地來的。總之，當時所建立起來的強姦者形象大多是二、三十歲、不務正業、貧窮、以及未婚。受害者方面：50 位受姦者中，13 位未婚、7 位養女、28 位婦人、12 位未成年，大部分約 20 歲，最長者 36 歲。46 位報案者當中，27 位是丈夫、公公、小叔、地主；只有 2 位是受害者本人。案件發生的場所，37 位在家、6 位在租地、2 位在外。身分則大部分是一般佃農的良家婦女。

相較於 Sommer 的研究，賴惠敏、徐思冷（以下以賴文簡稱）的研究則更為詳盡地呈現了不同的面貌。在引用史料方面，除了一樣用《明清檔案》（約有 360 餘筆）外，賴文另外引用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清代內閣漢文黃冊〉（其中有刑部各省重囚招冊、命盜黃冊約 60 餘件，時間涵蓋順治到乾隆），

<sup>5</sup> 梁其姿，〈「貧窮」與「窮人」觀念在中國俗世社會中的歷史演變〉，黃應貴主編，《人觀、意義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3），頁 129-162。

<sup>6</sup> 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大陸雜誌》卷 87 期 4（1993 年 10 月），頁 13-38。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灣大學，1998）。賴惠敏、徐思冷的〈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31-73。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新史學》卷 10 期 2（1999 年 6 月）。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8（2000 年 6 月），頁 1-40。



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尚未出版的〈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史料〉(約有 200 餘筆)。賴文從這些檔案中的情姦案件欲了解男女雙方的家庭背景、職業、及其動機。她們發現犯案者不外是商賈、僱工、或者佃農，有些甚至是行乞者，男性年紀約在三、四十歲未婚者。多數犯姦婦女是已婚或者寡婦，有些為了生計外出謀生，給予光棍游民可乘之機。更有些犯姦案件起於丈夫無力糊口而縱容妻子與人通姦謀財。就地域而言，往往新開發的地區較常發生姦情。賴文有幾個重點是 Sommer 較少碰觸的，(一) 清代前期各朝的犯姦案件的時間、地理分布與居住環境。(二) 情姦案件者的身家資料。就地理分布來說，情姦案件大多發生在流動人口匯集之處，因男性外出找工作機會，造成部分地區男女比例分配不均，引起未婚男性誘拐婦女。就通姦者身分而言，婦女與人通姦的對象主要來自鄰人。在 240 餘件資料中，註明年齡的有 80 位，22 歲至 29 歲的有 22 人，40 歲以上 16 人。婚姻狀況：已婚者 14 人，未婚者 120 人。姦夫的職業以從事雇工與做小買賣的商人比例最高，這種游離性人口佔總數的一半。

第二、光棍的妖魔化：作者多次認為清代政府訂立光棍例與修改強姦法，是要反映 18 世紀人口激增之後的社會現象，其中被視為異鄉人的光棍 (rootless rascals) 自然而然地成了眾矢之的，甚至成為執政者的焦慮來源 (頁 13-14; 96-101; 139-141; 327-328; 353-355)。筆者認為此處的「光棍」有被妖魔化及污名化的嫌疑，為何明末的巨大社會變動未反映在當時的法律條文上？人口成長的是否是解釋政策改變的唯一因素，值得再進一步細究。相較於 Philip A. Kuhn 所說：清人對外來的人口——乞丐、僧侶充滿防範的心理；<sup>7</sup> 以及 Sommer 所說：外來的陌生人對家庭充滿了威脅。賴惠敏的近作〈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則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她透過數百件〈明清檔案〉與〈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從實際案例中發現外來者透過合夥工作與認同宗（或乾親、結拜）的行

<sup>7</sup>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4-118.



爲，和當地人際建立了緊密的人際關係，而這些發生於家庭間的人際網路，成爲拐逃案件發生的有利條件。這裡面婦女的角色並非完全被動，當她們對家庭經濟狀況、家長打罵不滿時，則離家出走；或未婚婦女想獲得愛情，以私奔來完婚。而誘拐者的共同特徵是，不論傭工、商賈、鈴醫、乞丐等都四處爲家，他們見過市面、能說善道，與絕大多數被拐婦女彼此認識。

第三、除豁賤民令的重新解讀：相較於西方的啓蒙運動對個人權利發展的影響，什麼影響了帝制晚期中國的法律？最爲眾所週知的就屬雍正元年（1723）的「除豁賤民令」。儘管已有許多學者稱這項措施爲「解放（emancipation）」，但 Sommer 認爲它的重要性其實相當模糊。像 Anders Hansson 就認爲除豁令對人民真有重要的解放影響的說法值得懷疑。寺田隆信則認爲這個政策有進步的精神，但卻沒有達成任何正確的影響。仍有一些學者像瞿同祖與經君健認爲這些措施無意義。這些學者解讀雍正除豁令的焦點仍在於是否這些被「解放」的賤民能夠獲得參加科舉考試的機會，以及豁賤爲良取得凡人身分（Sommer, 3）。Sommer 相當贊成 Susan Mann 的觀點，Mann 認爲雍正的除豁令是在社會經濟改變的驅使下，緩慢去除舊式身分障礙的徵狀。雍正的某些諭令的確符合了 18 世紀以來的商業化趨勢，生產的契約關係取代了一些孤立僅存的奴隸身分。作者認爲我們有必要質疑這項政策的目的與真正效果。特別是要去解釋爲何雍正會給予妓女與樂戶優先權。從清朝法律檔案的觀點來看，雍正政策的顯著特色就是妓女的入罪化（crimin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這點之前完全被上述學者所忽略。

第四、「買休賣休」條文的解釋：Sommer 在書中第 2 章頁 57-64 提到犯奸刑律中，有一種罪——「賣休」打破了丈夫與妻子間的道德束縛。所謂「賣休」的法律依據出自《大清律例》〈縱容妻妾犯奸律文〉：「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取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賣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所謂「買休」指的是奸夫買取別人休棄的妻子；「賣休」則是指丈夫接受奸夫的錢財而出賣自己的離棄的妻子。這條律令的背後的



基本原理是什麼？Sommer 認為若某婦人被賣，清代社會則視這位婦人不貞，不管這樣的做法是否合法。關於這點，日本明清社會史著名學者岸本美緒曾為文探討。在〈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慣行〉一文中，岸本教授補充說明，基於下列四點特定理由，夫可嫁賣妻子。(一) 通姦之妻經官認定而賣者（刑律「縱容妻妾犯姦」條）；(二) 背夫逃亡經官認定而賣者（戶律婚姻「出妻」條）、(三) 本人情願出賣為婢者。這又和「略人略賣人」條的「和賣」相關。據道光 8 年律例館的解釋，「和賣」只意味「欺罔牟利」之誘賣，而本人情願者，不在此限；(四) 因貧而不得已者。

這些條文的執行成效如何？岸本美緒引 Sommer 的博士論文進一步說明，乾隆 27 年（1762）的 3 件刑科題本事例，都是因貧賣妻引起的人命事件，雖然賣妻之前並未有通姦之事，但被留下來的妻子，卻照「買休賣休」條定罪。Sommer 認為這三則事例顯示了 18 世紀中葉，中央的司法官傾向嚴格地適用「買休賣休」條。但事例中的妻子並未課以實刑，而許以贖回，這表示審判官有依據條文，但事實上並未將她們視為姦婦。<sup>8</sup>

除了上述的補充外，老實說要挑出其中的小錯誤還頗困難，筆者只找到一個誤漏，作者在頁 369-370 提供了一個引用檔案書名的縮寫參考資料，其中漏掉了頁 148（其它頁碼亦有）所引用 QL 這個縮寫的原書名。

儘管有上述的補充與質疑，本書仍是目前所見有關 18 世紀中國社會——尤其是性、法律與社會的研究中最重要一本著作。雖然作者提出的問題比能回答的要多，但作者在結論已透露出他的下一本書將回答本書未能解開的疑惑，透過實際的法律案件詳細探討在生存危機與階層向下流動的情況下，下層社會的男子如何以當老鴇或販妻來作為維持生計的策略（Sommer, 320）。我們拭目以待作者另一部著作的問世。

---

<sup>8</sup> 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慣行〉，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

